

**大律師公會 (公會)就有關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參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法》(國安法)案件的聲明**

1. 公會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i) 終審法院在 FAMV No. 591 of 2022 一案中頒下的裁定書（裁定書）；及(ii)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建議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參與《國安法》的案件作出釋法的決定。
2. 《國安法》第 65 條明確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國安法》擁有解釋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按情況，在適當的時候行使該權力。
3. 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釋法權力時，無可避免地會引起一些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討論及批評。《國安法》是相對較為新近訂立的法例。公會希望，《國安法》條文之中倘若存有不明確之處，將來會由香港的法院釐清。藉《國安法》第 65 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有關權力應當審慎地行使。
4. 裁定書的第 33 段述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根據《國安法》第三條的規定，定當堅決維護國家安全，並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法庭必定貫徹履行此責任」。公會堅信，香港的法院及法律界將會繼續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維持法治及保持司法獨立。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22 年 11 月 29 日